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分别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至第六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简介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内控自评报告》 《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定稿》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关于为普天园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10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审议该事项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及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

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醒警示；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好监督职责，恪尽职守，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2015年公司经营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